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學程」推動實施計畫

106.07.11 會議修訂

107.08.30 會議修訂

一、設立緣由與理念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創新教學，為近年來高等教育改革重點；如何培養跨領域π型人才，從問題導向之實作學習，不僅是高等教育課程的改變，更是教師教學型態的改變。本校長期致力於教學創新與實務變革，為持續促進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辦理「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學程」，目標如下：

- (一)辦理學習者中心教學策略工作坊，提升大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透過教育專業的鷹架式輔導，進行教學實務研究，提升大學的教育品質。
- (三)透過研習增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行多元升等。

二、適用對象

全國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

三、課程架構與內容

(一) 課程架構

本學程工作坊課程共分為三大部分，包含：

1. 基礎篇

目的在幫助教師瞭解學習者中心的大學課堂教學之基本理念與歷程，包括學習者中心的教學理念、課程設計、班級經營、學習策略與學習成效評估，以及如何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授課的運作精進學習者中心的教學實踐。

2. 方法篇

目的在幫助教師瞭解學習者中心的教學方法，包括可以促進學生精熟學習與高層次思考的合作學習教學策略，以及如何結合科技與社會參與來進行合作學習的教學方法。

3. 研究篇

目的在幫助教師實際應用學習者中心教學進行教學實踐研究，包括教學實踐研究方法(含量化與質性研究)、研究成果撰寫與期刊發表等。



(二) 課程內容

| 課程類別 | 課程內容 | 規定時數 |
|---------|-----------------|------|
| (一) 基礎篇 | 學習者中心教學理念與設計 | 4-12 |
| | 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 | |
| | 學習策略 | |
| | 學習成效評估 |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公開授課 | |

| | | |
|---------|---|------|
| (二) 方法篇 | 促進精熟學習的合作學習教學策略— STAD、共同學習、拼圖法 II | 2-12 |
| | 促進高層次思考的合作學習教學策略— 團體探究、專題導向、問題解決導向 | |
| | 結合科技的合作學習教學策略— 數位學習、翻轉教學、教學魔法師數位學習平台 | |
| | 社會參與導向的合作學習教學策略— Design for Change、USR | |
| (三) 研究篇 | 教學實踐研究方法 (含量化與質性研究) | 0-6 |
| |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撰寫與期刊發表 | |
| 共計 | | 20 |

註：各系列課程得配合實際狀況進行調整研習方式。

四、上課型態

(一) 工作坊研習課程

將邀請各教學策略專長領域教授擔任授課，並以產出型的案例教學與影片進行解說，於課堂實際演練。工作坊授課地點將在本校高互動教室進行，並設計讓研習的教師能現場體驗與分享。

(二) 薪傳教師支持回饋課程

接受上述三類工作坊研習課程後，修習本學程的大專教師應用「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於其授課課程，將由薪傳教師協助觀課與回饋，或由參加研習教師繳交 1 小時的教學實踐影音，與薪傳教師進行討論，並給予建議與回饋。

五、工作坊研習證明與學程證書核發機制

「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學程」依教師研習進度分階考核，包含個別場次的工作坊研習證明，以及本學程證書的核發。

(一) 工作坊研習證明

參與個別場次實地研習：於工作坊研習後，經由授課教師考核通過後發給證明。

(二) 學程證書

依選課規定完成 20 小時研習之大專教師，應用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於其授課課程，將由薪傳教師協助觀課或由參加研習教師繳交 1 小時的教學實踐影音，進行討論，並給予建議與回饋，始得獲頒「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學程證書」。